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苗小字第35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張廷圭

被告 蘇金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8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7月28日當庭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3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9頁)。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05 (一) 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8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6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行經國道三號61.6公  
07 里處(位於桃園市大溪區)南側向爬坡，因變換車道不慎擦  
08 撞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林文傑(下稱林文傑)所有及駕駛  
09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10 爭車輛受損，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  
11 警察大隊(下稱國道第六警察大隊)受理在案。系爭車輛受  
12 損後交予銘勁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服務廠(下稱銘勁公  
13 司)估價修理，修復費用共計10,340元(工資600元、塗裝  
14 2,000元、零件7,740元)，零件經折舊後為6,788元，合計  
15 為9,388元(6,788+600+2,000=9,388)。嗣林文傑向原告辦  
16 理出險，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  
17 定取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件車禍  
18 肇事責任應由被告負擔，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9 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0 (二)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3 或陳述。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  
26 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7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  
28 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電子發票證明聯、銘勁公司修  
29 護估價單、結帳清單、代位求償同意書(車體險)等在卷可  
30 按(見本院卷第19至47頁)。且有國道第六警察大隊114年2  
31 月14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140002529號函覆本院之道路交通

01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  
02 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  
03 第53至64、69至77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場陳  
04 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表示爭執，經本院審酌調查前揭證  
05 據之結果，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06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9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汽  
10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1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  
12 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驟然或  
13 任意變換車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高  
14 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1款亦有明文。  
15 查林文傑於警詢陳稱：我由大湳進國道，欲往桃園大溪，  
16 行經肇事地點突然外側車道有系爭貨車強行插入到我的車  
17 道，在系爭貨車變換車道時，他的車身擦撞到我車左側後  
18 照鏡等語，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  
19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頁)。又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從臺  
20 北往大溪，到肇事地點我切換至爬坡道，我見應有足夠距  
21 離，未感覺有發生碰撞，是對方示意我停車，我車右側車  
22 身撞擊系爭車輛左側車身等語，有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  
23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1頁)。故本院綜  
24 合林文傑及被告上開陳述，足認確係被告在變換車道時不  
25 慎擦撞到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且處理本件交通事  
26 故之警察機關亦認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係被告變換  
27 車道不當所致；系爭車輛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有國道公  
28 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見本院  
29 卷第33頁)。綜上，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自應負全部過失  
30 責任，而依前開規定，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之  
31 責。

01 (三) 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02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  
03 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04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05 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因前述事  
06 故受損經修繕後，支出修繕費用10,340元(工資600元、塗  
07 裝2,000元、零件7,740元)，有銘勁公司出具之電子發票  
08 證明聯、修護估價單、結帳清單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  
09 9至45頁)。又系爭車輛係於112年5月(未載明日以該月15  
10 日計，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參照)出廠，有系爭車輛行  
11 車執照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至事故發生時，即11  
12 2年9月14日止，約使用3月又29日，依前揭說明，零件費  
13 用7,740元部分應予折舊，方屬公允。又依營利事業所得  
14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15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6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7 月者，以1月計」，依此方法計算，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  
18 數應以4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9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  
20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計算，則原告支出  
21 零件費用7,740元，因已使用4月，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  
22 估定為6,788元(計算式： $7,740 \times 0.369 \times 4 / 12 = 952$ ，小數點  
23 以下四捨五入， $7,740 - 952 = 6,788$ )，應認為屬必要修復費  
24 用。故原告請求零件費用6,788元，加上支出不必折舊之  
25 工資600元、塗裝2,000元，合計必要修復費用為9,388元  
26 (計算式： $6,788 + 600 + 2,000 = 9,388$ )，即屬有據。

27 (四)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  
28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9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  
30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  
31 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01 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另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  
02 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  
03 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  
04 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  
05 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  
06 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  
07 23號判決、65年台上字第2908號判例要旨參照)。查原告  
08 業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而系爭  
09 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9,388元等情，已如前述。揆諸前  
10 開說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11 求權，惟其所得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請求之損害額，應以  
12 必要修復費用即9,388元為限。

13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17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  
18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9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0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  
21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得請  
22 求被告賠償之前揭金額，未據原告主張定有給付之期限，  
23 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5月1日  
24 (見本院卷第95頁之送達證書，於114年4月30日送達並於  
25 該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自無不合。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  
28 告給付9,388元，及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  
3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02 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03 明。

04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5 段、第78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07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0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1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上訴理由應表明：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6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張智揚